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王海玉、杨文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同时，原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程卉等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取消认购资格及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85.50 万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14.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被放弃或取消认购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中剔除。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6.70 万股，预留部分为 37.80 万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5 人变更为 57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吴芳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70 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吴芳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近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176.7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176.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00.00 万股变更为 16176.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厂区内。为确保此募投项目能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南京绿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400 日历天。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